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收费发〔2025〕233号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核定壶关县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景区 往复式索道和电梯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壶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核定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景区往复式索道和电梯票价的请示》（壶发改价字〔2025〕50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（2022年版）和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全省旅游景区（景点）门票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发改市场发〔2017〕279号）规定，本着既有利于增加社会效益、环境效益，又要兼顾补偿服务成本的原则，经过实地调查，结合成本监审结论，经我委价格审议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壶关县太行山大峡谷八泉峡景区往复式索道、电梯项目收费标准

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标准

1. 往复式索道项目收费标准：20 元/人·次（单程）。

2. 电梯项目收费标准：30 元/人·次（单程）。

二、景区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等有关政策规定，及时在景区门户网站、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、单独收费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投诉举报电话等，保障游客知情权，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。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，不得将门票、游览服务、保险等捆绑销售，不得价外加价或强制代收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此文予以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，山西太行山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。

长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
